

# 中铁十局八公司包银、津潍、济微、景盛路项目商混、砂石料、箱梁、波纹管等物资集中招标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BGSJC-2025-046

##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的所有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所需物资已具备招标条件。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公司作为招标人对中铁十局八公司包银高铁项目、津潍高铁项目、济微高速项目、天津景盛路项目的所属物资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 2. 招标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2.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2.5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3. 项目概况和招标内容

3.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景盛路桥梁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位于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为南北走向的城市主干路，该工程南起海文道南侧约60m处(桩号K0+211.211)，北至景盛桥北侧约50m处(桩号K1+210.999)，工程全长999.79m，双向六车道规模，规划红线宽度47~48.75m，其中含有桥梁一座，跨越南湾河道，桥梁长度825m。施工工期2025年3月-2026年12月。

3.2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BWZH-3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主要工作内容有桥下防护栅栏32.266公里，钻孔桩4111根，总桩长164214米，桩基混凝土146851.37立方米，钢筋5657.1吨；承台482处，承台混凝土58785.2立方米，特殊孔跨桥梁共计10处，分别为32.6+4\*32.7+32.6双线夹渡线道岔梁、(78+140+78)m跨S321寿济路连续梁、(29.8+48+29.8)m丹河小里程河堤路连续梁、(32.7+48+32.7)m丹河大里程河堤路连续梁、(40.75+56+35.5)m跨S224省道连续梁、(40+72+40)m跨巨龙机械大车路连续梁、25.48m简支箱梁支架现浇梁、(38.74+56+36.75)m跨X156县道连续梁、(60+90+60)m跨潍日高速连续梁、(74.43+128+72.85)m跨淮河连续梁。

3.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包银铁路站前9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标段(K372+700~DK404+599.7)，长度31.466km，其中路基工程：约8.14km；桥梁工程：约11.57km（包括乌海

黄河桥等5座特大桥)；隧道工程：甘德尔山隧道12.095km。(其中我公司施工里程DK372+700~DK380+245、DK392+340~DK402+409，主要负责完成路基工程、跨规划景观大道中桥、中滩特大桥、河源村特大桥、跨黄公铁路特大桥、二道坎跨京藏高速特大桥工程和海南站)。总造价7.65亿元。

3.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微高速上跨瓦日铁路转体桥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周家楼村西侧，新建项目道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20km/h。公路线与瓦日铁路相交，涉及1-4#墩，1#、2#墩位于铁路北侧，3#、4#墩位于铁路南侧；桥梁设计总长度190m，桥梁跨度布置为2×80m预应力混凝土T型刚构+30m小箱梁。

3.5 招标内容：物资品种、数量及包件划分见附表1，各包件详细规格型号、到货地、供货期等内容可参见中铁鲁班商务网（唯一官方网址：<http://www.crecgec.com/>）供方交易系统（二期）中采购信息的“报价”页面，但仍以招标文件为准。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各包件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附表1。

4.2 在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级公司、招标项目建设单位处罚期范围内的供应商，以及被纳入中铁鲁班商务网预警信息范围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在**中铁鲁班商务网**（唯一官方网址：<http://www.crecgec.com/>）进行供应商注册并缴费成为会员（注册联系：唯一客服电话400-6010-100）。中铁鲁班商务网注册及在线投标操作请参照“中铁鲁班商务网-供应商园地版块”中《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系统二期招标采购投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用户）》(<https://www.crecgec.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96106&extra=page%3D1>)，或直接联系中铁鲁班商务网首页右下角“在线客服”索取。也可进入“中铁鲁班商务网-鲁班网校”板块免费观看《招标采购在线投标操作（二期）》(<http://lbpx.crecgec.com/index.php?g=course&m=course&a=courseinfo&id=144>)课程。请投标人注意甄别虚假网站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5.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10日17:00**。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10日17:00前**在中铁鲁班商务网供方交易系统（二期）对本次招标进行响应，请在响应操作界面准确填写参加本次招标采购的投标负责人的姓名与联系方式，“联系方式”文本框中必须准确填写**“手机号和邮箱”（缺一不可，都填入同一个文本框中，信息不全**

可能导致无权下载招标文件，或无法接收到开标会会议密码）。

5.3 请投标人**先响应**，如遇到招标文件下载失败、下载文件无法打开等技术问题，请更换谷歌 Chrome 浏览器后再次下载，或联系中铁鲁班商务网唯一客服热线 400-6010-100 咨询解决。

5.4 本次招标不收取标书费，招标文件仅以电子版形式发布。

5.5 中标人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为中标总额的 1%，由中标人向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中心支付。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依照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方式缴纳。若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参加本次投标必须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以基本户开具，否则无效。转账形式的以银行到账为准。各包件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招标公告附表 1，银行转账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 17:00**。若投标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供方交易系统（二期）中“保证金”相关位置仍显示“未交纳”或“不收取”状态的，不会影响投标人的系统报价和上传标书等操作，投标人无需理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

本次招标采用中铁鲁班商务网线上开标加全时云会议视频直播的形式。请各供应商下载“全时云会议”软件以视频方式参与招标过程。（本软件无需注册，不需要担心相关信息泄露）具体使用方法如下：

第一步：安装完成后，点击运行，点击“加入一场会议”

第二步：姓名处请输入单位全称，会议码**81600062**。采购人将在开标当天 8:40 开启会场；请 8:40 后入会，参会时，务必请保持会场安静。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价的填写并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含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文件格式要求为 PDF），点击“提交”按钮完成线上投标操作。投标人无需到开标地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打印装订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投标函和投标物资报价表（一份）邮寄至招标人处。

未完成网上报价填写，或未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或未点击“提交”按钮的，无法完成线上投标操作，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00**。投标人应提前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避免因网络故障、延迟、文件安全性审查等原因导致投标无效。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4日9:00**

6.3 上述安排如有变化，招标人将通过中铁鲁班商务网或书面形式发布通知。

6.4 中标人须承担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收费按**中标总额1%**的标准收取。由各包件中标人向**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支付。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开列。若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铁鲁班商务网（[www.crecgec.com](http://www.crecg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请投标人注意甄别虚假网站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 8. 联系方式

8.1 采 购 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明盛路 392 号电商产业园 8 楼

联 系 人：物资设备集采中心 联系电话：15020816617

采 购 人 1：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校文（津潍项目） 联系电话：18636161884

项目联系人：冯宇斌（包银项目） 联系电话：18893024638

项目联系人：孟苗苗（济微项目） 联系电话：18663419545

采 购 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马克敏（景盛路项目） 联系电话：17353399890

邮 箱：[1355038663@qq.com](mailto:1355038663@qq.com)

8.2 异议受理 联系方式：物资设备部 18553603677

8.3 行政监督联系方式：纪委综合室 022-59565990



## 9. 银行账户信息

汇款信息：

**1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汇款**

**包银、津潍项目**

开户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账 号：0212 1801 0400 0030 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生态城中天支行

行号：103110025112

**济微项目**

开户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微高速上跨瓦日铁路立交桥工程项目经理部

账号：201101019300174600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联行号：103100000018

**景盛路项目：**

开户名称：中铁十局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景盛路桥梁工程项目部

账 号：2011 0101 9300 1935 00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括号内容填写完**

**整**

行 号：103100000018

注：保证金汇款时备注“**XX 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将银行转账回单发送至招标人邮箱 1355038663@qq.com。之前缴纳过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填写少交或免交申请，详见附件二。

**2 招标服务费汇款**

银行户名：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1 0101 9300 0301 00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行号：103100000018

注：**招标服务费为中标总额的 1%**，由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招标采购中心缴纳**，并将银行转账回单发送至招标人邮箱 1355038663@qq.com。附件：

1. 招标公告附表

2025 年 7 月 30 日

## 附件 1：招标公告附表

序号	包件号	采购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供应商资格条件	付款条件	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1	SSL-1	河砂 (中砂)	吨	50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津潍高铁工程项目经理一分部	<p>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招标项目经营范围的独立生产厂或代理商，并提供相关证明。</p> <p>2. 生产能力要求：生产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b>代理商出具生产厂授权函。</b></p> <p>3. 财务能力要求：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注册资金不低于 <b>100 万元</b>人民币，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投标人须提供<b>近两年</b>财务报告或报表。</p> <p>4. 质量保证能力：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符合采购人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专业检测机构<b>近两年</b>内产品合格检测报告，<b>河沙碎石各 1 份</b>。</p> <p>5.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近三年重点工程项目的同类招标物资供货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少于 1 份。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物资供货合同扫描件等，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印章。</p> <p>6. 履约信用要求：在招标人所属集团公司以及上级公司、建设单位处罚期范围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p> <p>7. 其他要求：生产厂应具备运输协调能力，能根据采购方要求将标的物运输至买方到货地点，须具备提供延伸服务的能力，具备跨地域的供应、集散能力。中标单位所供标的物检测出现 2 次不合格，招标人可予以废标，并扣除保证金。</p>	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云信、E 信等方式支付，且甲方不承担贴息费用。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 60%，合同履行完成后付结算总额的 90%，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6 个月内无息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	0	1
	碎石 (5-20mm)	吨	8000						

序号	包件号	采购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供应商资格条件	付款条件	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2	SH-01	混凝土	立方米	5000.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包银高铁项目部	<p>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招标项目经营范围，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p> <p>2. 财务能力要求：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含）人民币，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投标人须提供近 1 年的财务报告或报表。</p> <p>3. 生产能力要求：投标物资生产商须具备日产 1000 方及以上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p> <p>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生产厂具有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工艺有关规定。</p> <p>5.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近三年 2023-2025 年国家或铁路工程项目的同类招标物资供货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物资供货合同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印章。</p> <p>6. 履约信用要求：在招标人所属集团公司以及上级公司、建设单位处罚期范围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不接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公示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且处于处罚期的供应商。</p> <p>7. 其他要求：罐车配备必须在 6 台以上。</p>	<p>每月 15 日双方结算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的货款，双方办理结算且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批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次结算金额的 60%，90 日内再支付 30%，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待接收单位验收合格后并质保期满 30 日内付清。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p> <p>无预付款。</p>	0	1
3	SH-02	混凝土	立方米	1870.00				0	1

序号	包件号	采购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供应商资格条件	付款条件	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4	XL-1	公路箱梁梁 (30米)	片	10	中铁十局 集团有限 公司济南 至微山高 速上跨瓦 日铁路立 交桥工程 项目经理 部	<p>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招标项目经营范围，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p> <p>2. 财务能力要求：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或报表。</p> <p>3.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生产厂家提供近两年内（2023 年至今）产品合格检测报告（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或出厂合格证，不少于 1 份。</p> <p>4. 供货业绩要求：无。</p> <p>5. 履约信用要求：在招标人所属集团公司以及上级公司、建设单位处罚期范围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不接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公示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处于处罚期的供应商。</p> <p>6. 其他要求：代理商应具备跨地区域供应，集散能力。供应商中标后与项目签订合同。</p>	<p>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云信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不另外支付承兑、云信贴息。每月 20 日办理结算，甲方自收到货物开具发票之日起 2 个月内付款至结算发票金额的 50%；全部供货完成且合同封闭后，3 个月内付至开累结算额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期为供货完毕后 12 个月计算。</p>	0	1

序号	包件号	采购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供应商资格条件	付款条件	招标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5	LXG-1	镀锌波纹螺旋管	米	7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港盛路桥梁工程项目经理部	<p>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招标项目经营范围，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p> <p>2. 供应能力要求：所供应物资品牌必须符合标准要求。镀锌波纹螺旋管生产厂家生产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生产厂家需具有完整生产工艺流程，完整产业链。</p> <p>3. 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资金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间任意连续两年财务会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成立后年份的财务会计报表。</p> <p>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需提供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近 3 年招标物资有效合格的质量检验报告两份。</p> <p>5. 供货业绩要求：提供近 3 年同类型物资的供货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至少两份。</p> <p>6. 履约信用要求：应附近三年内同类招标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须与供货业绩证明材料相对应）。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中（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p>	<p>银行转账、承兑、云信、E 信等方式支付，且不支付贴息费用。</p> <p>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 70%，末次结算完成并签订封账协议后三个月内付至总货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三个月内付清。</p>	0	1

注：1 招标物资的具体规格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

2 已经参与过中铁十局八公司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申请延用，中标围后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